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9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十九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第二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名稱後，將本公司名稱由「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與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有關或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股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 僅供識別